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七届九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隆热力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、附属设施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隆热力）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、附属设施资产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新隆热力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、附属设施资产核销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新隆热力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、附属设施资产核销。

二、关于樟洋公司燃油供应储存系统、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樟洋公司）燃油供应储存系统、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资产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樟洋公司燃油供应储存系统、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资产核销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樟洋公司燃油供应储存系统、厂前区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资产核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